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文件

税总办发〔2014〕170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关于 联合举办全国首届大学生税收辩论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全国各省团委：

为进一步扩大税收宣传影响力，增强税收宣传活动社会参与度，加深大学生对税收认知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全社会的税收意识和法律意识，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决定联合举办全国大学生税收辩论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2014年全国大学生税收辩论赛。

二、大赛时间

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承办：各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省级团委学校部，中国税务杂志社、中国税务报社、中国税务出版社。

四、参赛对象

全国高校在校学生（包括在读研究生）。

五、比赛要求

（一）辩论内容要求紧扣税收主题，紧紧抓住社会关注、公众关心的税收热点问题和焦点问题，体现税收在支持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突出税收惠民生、促发展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二）辩论赛要内容健康、形式新颖，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当代青年学子特色。

（三）辩论赛坚持自愿参加和公益性原则，不得收取选手参赛费用。

六、赛程及赛制

（一）赛区设置

本次比赛分为赛区分赛和全国决赛两级开展，有条件的赛区和学校可举办省内和校内选拔赛。全国分为8大赛区：北京赛区，上海赛区，大连赛区，武汉赛区，南京赛区，西安赛区，成都赛区，广州赛区。

其中：北京赛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

上海赛区包括：上海、浙江、福建、宁波和厦门；

大连赛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大连；

武汉赛区包括：湖北、江西、河南和湖南；

南京赛区包括：江苏、山东、安徽和青岛；

西安赛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成都赛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和西藏；

广州赛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和深圳。

（二）赛程安排

1. 省内选拔阶段（9月）

由各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与省级团委学校部协商确定参赛高校及参赛人员。有条件的省或高校可开展选拔赛。

2. 赛区分赛阶段（10月）

由赛区所在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省级团委学校部共同组织，制定具体方案。赛区所在省国家税务局牵头，邀请赛区包含省份高校参加，共组成8支代表队参加赛区分赛，每个赛区分赛的第一名晋级全国决赛。

3. 全国决赛阶段（11月至12月）

全国决赛由大赛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安排，由中央电视台栏目组策划实施，在北京举行。总决赛将在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播出。全国决赛由主办单位组建专家评委会，对辩论赛进行现场打分，并结合网络投票或现场观众投票情况确定最终获奖结果。

（三）比赛制度

1. 每支参赛队设 6 人，其中 4 名参赛队员，2 名替补队员。参赛队可设领队和教练 1-3 名。
2. 比赛实行淘汰制，采取 8 晋 4，4 晋 2，2 选 1 的方式进行。

七、题目确定

赛区分赛的辩论题目由赛区所在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研究确定。全国决赛的辩论题目由大赛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研究确定。

八、奖项设置

赛区分赛和全国决赛分别设冠军、亚军、季军、最佳辩手、最佳辅导、最佳组织奖等奖项，颁发奖状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九、组织分工

（一）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和共青团中央学校部负责大赛的整体设计与统筹。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要负责整体活动部署、环节审定和社会宣传工作，共青团中央学校部主要负责全国高校的组织参与工作。

（二）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负责全国总决赛的播出工作。央视栏目组制定方案，策划实施，承办录播事宜，保证播出效果。

（三）中国税务报社会同中国税务杂志社、中国税务出版社承担决赛组委会办公室任务，负责承办全国决赛的具体事项。

（四）赛区所在地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省级团委学校部负责部署本赛区赛事工作，协调高校团委完成大赛相关筹备和执行工作；赛区所在地省市级电视台对分赛推广宣传活动给予必要支持。

（五）8个赛区外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省级团委学校部负责落实本省高校的赛事工作，提前做好大赛的校内宣传，组织学生参与活动，确保参赛人数和辩论水平。高校团委协助安排本校相关专业教师参与此次大赛的辅导和初选工作；所在地省市级电视台对赛事推广宣传活动给予必要支持。

十、有关要求

（一）省内选拔赛和赛区分赛由所在省国家税务局牵头组织，各地地方税务局和省级团委学校部配合实施。各地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可参与辅导参赛队员，共同进行赛事准备。省内选拔赛和赛区分赛费用由所在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承担。

（二）省内选拔赛、赛区分赛和全国决赛使用全国大学生税收辩论赛统一名称、统一标识和统一比赛规则。晋级全国决赛的8支参赛队要提供参赛队员的背景短片，内容包括身份介绍、准备过程、经典回放、个人感受等。

（三）请全国税务系统及全国各地团委、各高校团组织在各自官方网站建立全国大学生税收辩论赛宣传专栏，及时跟踪报道大赛进程，赛区分赛尽可能进行网络直播，或在当地电视台播出。

注意及时将大赛各阶段中优秀的传播素材(文字、照片、视频等)在各级主流媒体进行报道,并通过税务系统、团属系统和各高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等进行传播。

(四)决赛阶段的宣传推广由税务总局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和央视财经频道共同负责。利用官方网站和大型商业网站开展网站直播和投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联系人:杨德才 杨军 付燕新 孙毓泽

联系方式:010-63417255, 010-83124511, 010-83128358

电子邮箱:zhkbb@126.com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联系人:杨志丹

联系方式:010—85212280、85212336(传真)

电子邮箱:2354000000@qq.com

附件:全国大学生税收辩论赛比赛规则(暂定)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2014年9月15日

(对税务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承办

办公厅2014年9月16日印发
